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兰财整合〔2021〕34号

兰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兰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和〈兰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兰扶开办发〔2019〕65号）规定，结合《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坪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预算方案的通知》（兰政发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按照《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批复》（兰政复〔2021〕10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第三批涉农资金 65,090,000.00 元，资金来源：1.

从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怒财农〔2020〕71 号）中下达 50,171,700 元；
2. 从《怒江州财政局 怒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怒财社〔2021〕131 号）中下达 14,918,300.00 元。

具体实施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项目；此款列入 2021 年公共预算支出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规范资金管理

财政涉农资金是扶贫资金，各级各部门务必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工作要求，确保资金用在扶贫项目“刀刃”上，建立明晰的项目、资金台账，规范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程，建立规范的会计基础资料，自觉接受审计、财政、扶贫、督查等部门对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及监督检查。项目资金到位后原则上 5 天之内开展好公示公告工作，建立谁使用资金谁公开信息并且项目公开公示要细化到项目点。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19〕68 号）要求，不得对下达资金进行纵向和横向分配。

二、建立有效的绩效体系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
《云南省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的通知》(云财预〔2018〕198号)等文件要求,对扶贫资金项目特别是产业发展、村集体经济项目等,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,建立利益链接机制,明确资产权属关系,做到科学规划、规范。切实加强扶贫项目绩效管理,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,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和项目风险。确保扶贫资金用在“刀刃”上,花钱必问效,无效必问责,切实做到真扶贫、真脱贫。

三、加快资金支出

按照工作目标推进项目和资金支出,各级各部门要建立抓项目就是抓支出,抓支出就是抓效率的工作体制。项目资金到位后,财务人员要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报送信息,单位负责人要积极组织推进项目实施,要树立“时不待我,只争朝夕”的工作机制,在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紧加快资金支出,确保高效完成工作目标任务,每月财政将对资金支出进度实行监测监控,并推动考核机制。

四、落实主体责任

按照财政体制改革和项目有效实施要求,项目实施分项目责任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。由项目责任单位牵头、乡(镇)配合组织实施的项目,实行县级报账制,如农村危房改造、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、部分产业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,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方案的审批、资金分配、项目资金公示公告、项目绩效管理及落实支出进度、账务核算和项目验收等工作,乡(镇)负责实施项目、组织保障工作,配合项目责任单位完成相关工作;由乡

(镇)直接实施的项目,项目责任单位会同财政将资金下达到乡(镇),实行乡级报账制,如:产业类等项目,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全过程监督项目,乡(镇)负责资金拨付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组织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工作、绩效编报管理、账务规范核算、配合项目主管单位完成项目有效实施。部门和乡(镇)要密切配合,加强沟通,建立“双主体”责任,避免推诿扯皮。财政、扶贫、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、指导与管理。

五、严肃资金审批环节

严格按照财政涉农资金年度预算批复落实项目,方案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更改,如果确需调整的,须向项目责任单位提出调整申请,项目责任单位审批后向财政、扶贫、审计、纪委报备后方可调整。

六、严肃财经纪律

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9〕15号)要求,从严控制扶贫资金结余结转率,从严防控项目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,并按职能职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,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和涉及人员,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,切实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“黑手”。按照《怒江州财政局关于切实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(扶贫)资金管理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》(怒财发〔2018〕2号)的规定,从2018年起,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对下达预算7天内未执行的项目主管部门,进行书面督办;

1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，进行约谈；2 个月以上未执行的，进行全县通报；3 个月未执行的，上报县人民政府对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严肃问责追责，同时财政部门直接收回资金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涉农资金项目。

七、严格项目管理费的使用及管理

严格按照《兰坪县财政局关于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兰财发〔2019〕109 号）规定比例和要求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，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、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，严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弥补企业亏损、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、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无关的支出。

八、加快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录入

项目责任单位务必加强对项目实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，项目实施单位务必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 3 日内完成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”（电子政务网地址 <http://172.17.5.107/fbmp/>）中的项目申报录入，完成“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”（电子政务网地址 <http://172.17.5.245/fpfportal/>）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录入，完成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220.181.130.163/cpad/main）中项目基础信息及相应数据录入。

- 附件：1.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表
及资金下达汇总表
2. 兰坪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明细
表及资金下达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审计局，县乡村振兴局，县发改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社保股、行政政法股、经建股、农业农村股。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印发
